

海南太古可口可乐坚守企业责任,传递绿色发展理念,助力自贸港建设 在这里 相约更好的海南

展示可口可乐「在乎包」。
身着民族服饰的礼仪小姐



活动现场。

9月19日,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主办的“相约更好的海南”全球体验者畅游自由贸易港活动在海口启动。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浪潮中的驻地企业,海南太古可口可乐积极响应号召,与海南省旅文厅、“有熊猫”青年文化全球推广计划合作推出的“相约更好的海南”定制款“在乎瓶”、活动纪念罐等环保文创产品,在旅游、文化、环保上探索更多情感传递的途径,以“公益+文化”的方式,让更多年轻人看到海南旅游的文化魅力,助力海南生态旅游创新发展,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国际形象推广作出贡献。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拥有百年历史的可口可乐扎根海南,成为第一批进入岛内的国际企业,从此踏上了扎根琼岛、服务琼岛的历史征程。可口可乐,也成为很多海南人民成长记忆中的一份子。

作为全球可口可乐装瓶厂之一的海南太古可口可乐,自成立以来,从德国、日本、美国等地引进了先进生产技术、设备,拥有

在这里,创造共享价值

两条现代化装瓶流水生产线。公司以配制、生产、经营和销售可口可乐系列饮料为主,向消费者提供包括可口可乐、健怡可口可乐、零度可口可乐、雪碧、芬达、美汁源果汁、美汁源果粒奶优、美汁源酷儿果汁、阳光茶、魔爪功能性饮料、冰露纯悦水、怡泉、水动乐、乔雅咖啡等全品类产品。

在海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总

经理李翠芬看来,秉承太古可口可乐最佳商业合作伙伴、最佳雇主、最佳企业公民的使命,为海南消费者创造更多他们喜爱的产品和品类的同时,在节水节能、促进所在社区的繁荣和发展、创新经营、关爱员工等方面所做的努力,是海南太古可口可乐作为企业公民的责任,更是创造共享价值、实现企业基业长青的有效保障。

在这里,坚持可持续发展

力于环保公益事业的长足发展,力争通过自身的努力回馈社会,并多次被授予“海南省最具社会责任慈善企业”“海南省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此次和海南省旅文厅及“有熊猫”青年文化全球推广计划的合作,通过结合多方资源,从线上线下多维度、多视角向社会传达环保理念,传达我们“在这里,在乎这里”的态度。活动推出了最新四款“在乎山”“在乎水”“在乎您”“在乎它的”“在乎瓶”,以“视觉化形象”熊猫阿璞为载体,结合IP力量提倡绿色消费,向用户精准传达“环保+旅行”等主题概念,同时也宣扬了企业绿色健康的可

持续发展理念,助力旅游文化国际推广。海南太古可口可乐在乎传统文化、在乎当地生物资源、在乎我们脚下这一片生活的土地、在乎每一个与环保事业息息相关的你。

潮起海之南,改革再出发。海南太古可口可乐作为海南本土驻地企业,始终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传递给身边的人,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回报社区。李翠芬表示:“海南太古可口可乐相信,商业和可持续发展不是相互独立的两部分,而是互融共生的一体两面,我们也期待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共建‘无废世界’,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

在这里,助力自贸港建设

Without Waste)的可持续包装愿景以来,可口可乐公司围绕“2030年助力公司实现所有饮料包装100%等量回收再生”的目标作出了诸多尝试和努力。可口可乐中国积极响应我国建设“绿色中国”和“无废城市”的号召,联合公益组织和社会企业,致力于探索塑料瓶的有效回收、再生用途和公众教育。过去几年,可口可乐中国尝试开发丝巾、雨伞、风雨衣及“24包”等塑料再生制品,旨在以形象、可视的产品为载体,提升公众对塑料再生价值的认知。同时,可口可乐中国携手京东,借助其物流供应链回收塑料瓶,共同倡导有责任的消费理念。今年9月,还跨界携手上海五里桥社区,探索塑料瓶回收再利用的循环闭环,打造社区再生环保新美学的实践范本。

塑料瓶回收后变身成为时尚又实用的“在乎包”,再次回到消费者手中,完成了塑料瓶循环再生的良性闭环,这正是可口可乐中国近年来持续探索的循环经济模式。据悉,“在乎包”已于9月19日凌晨在可口可乐天猫旗舰店正式发售。推出当

天,“相约更好的海南”全球体验者畅游自由贸易港启程仪式上,海南太古可口可乐代表可口可乐中国,将纪念版海口主题可乐罐和带有黎锦元素的可口可乐中国“在乎包”公益捐赠给海南大学生代表。希望借助定制的“在乎包”向年轻一代传达绿色发展的理念,支持海南的可持续发展,为海南建设生态岛添砖增瓦。

今天的海南,带着新动力驶向全球最开放的目的地,未来一个更现代化、更繁华的自由贸易港将在我们的脚下诞生。所有驻地企业都对海南未来充满信心,海南太古可口可乐会不断创新产品和商业模式,继续推出消费者喜爱的新品类和新产品,秉承可口可乐“在乎”的价值理念,结合海南自贸港发展的新机遇,相约更好的未来。

(撰稿:刘怡汐)



身着民族服饰的“熊猫阿璞”。



海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翠芬(中)向海南大学生代表赠送可口可乐“在乎包”。

本版图片由海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提供



活动现场展示的定制款纯悦“在乎瓶”。

广告·热线:66810888

中选结果公告

一、招商编号:HNZC2020(CG)-008
二、招商名称:南岸春语花园项目房屋销售代理
三、招商会时间:2020年08月12日09时30分
四、招商公告时间:2020年07月23日
五、招商方式:公开招商
六、招商预算:销售代理佣金最高限价为销售收入的6%
七、中选信息
中选人名称:海南万家伟业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中选金额:销售收入的6%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商人信息
名称:徐闻德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07570318
2.招商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898-65329594

海口市琼山大道南海佳园11、12号跃层铺面分别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OY202009HN0146
受委托,按现状对海口市五指山路4号房产铺面、海口市文明中路80号等74个铺面、房产分批次进行公开招租,租赁期限为五年,以成交价作为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递增3%。具体如下:
第一批:海口市五指山路4号一层22间铺面和二层1间房
屋及1个场地,公告期为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0月9日。
第二批:海口市大同二横路2号A栋9间铺面和B栋7间铺面及C栋8间铺面,公告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0月12日。
第三批:海口市龙丰路橡胶五厂宿舍16间铺面,公告期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第四批:海口市文明中路80号二层2套住房及四层3套
住房;2、海口市文明西路4号A区铺面;3、海口市得胜沙路71号-1铺面;4、海口市和平南路59号海狮大厦5楼住房;5、海口市和平南30号首层4号和7-2号铺面,公告期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14日。
本次铺面、房产招租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交易,意向承租方取得竞租资格后即可进行自由报价,每个标的限时报价开始时间见海南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其他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E交易网(<http://www.ejy365.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38 吴先生、66558023 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产权交易21号窗口,电话0898-65237542。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国有产权(资产)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QY202009HN0140

受委托,按现状对海口市五指山路4号房产铺面、海口市文明中路80号等74个铺面、房产分批次进行公开招租,租赁期限为五年,以成交价作为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递增3%。具体如下:
第一批:海口市五指山路4号一层22间铺面和二层1间房
屋及1个场地,公告期为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0月9日。
第二批:海口市大同二横路2号A栋9间铺面和B栋7间铺面及C栋8间铺面,公告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0月12日。
第三批:海口市龙丰路橡胶五厂宿舍16间铺面,公告期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第四批:海口市文明中路80号二层2套住房及四层3套
住房;2、海口市文明西路4号A区铺面;3、海口市得胜沙路71号-1铺面;4、海口市和平南路59号海狮大厦5楼住房;5、海口市和平南30号首层4号和7-2号铺面,公告期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14日。
本次铺面、房产招租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交易,意向承租方取得竞租资格后即可进行自由报价,每个标的限时报价开始时间见海南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其他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E交易网(<http://www.ejy365.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38 吴先生、66558023 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产权交易21号窗口,电话0898-65237542。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0年9月21日

三亚供电局居民电价解析

三亚供电局深入贯彻落实《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及时建立信息公开常态机制,本期将结合目前我市住宅小区抄表到户改造工作,就用电客户最关心的居民阶梯电价作如下解析:

一、海南省低压居民电价执行表

(琼发改价管[2019]704号)

| 省区 | 电压等级 | 电度电价 |
|-------------|----------------|-------------|
| 海南省低压居民生活用电 | 不满足1千伏(执行阶梯电价) | 夏季:4月-10月 |
| | | 冬季:11月-次年3月 |

二、电费计算解读:

例如:夏季5月份,小明家居民生活用电量为605度,则其阶梯电价电费计算如下:

第一档电费=220*0.6083=133.83元

第二档电费=(360-220)*0.6583=92.16元

第三档电费=(605-360)*0.9083=222.53元

总电费=133.83+92.16+222.53=448.52元

三、电价执行标准:

1.阶梯电价执行标准: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的客户是指由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抄表收费管理到户的“一户一表”城乡居民客户。

2.合表电价执行标准:“合表”居民客户是指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城乡居民客户。对于“一户”内两个家庭及以上合住的客户或一户内常住人口达6人以上的,若在执行居民阶梯电价过程中

费用确实增加太多,可向当地供电部门反映,由供电部门进行甄别,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合表居民电价执行。合表居民客户暂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电价水平在目录电价基础上每度加价0.0212元。

3.非居民客户居民电价执行标准: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客户每度加价0.0212元。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客户主要包括学校、公共路灯、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福利院、敬老院、非营利性寺庙和教堂、公益广告、小区公共照明以及电梯、消防用电。

四、办理合表电价条件:

1.用电户主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家庭常住6口人(含用电户主)的身份证复印件。

3.社区居委会证明。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三亚供电局